

债券代码： 149786.SZ

债券名称： 22 川能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川能 01”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1	王诚	1966.10	党委书记、董事长、 总经理	2022.5

### （二）人员变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牟俊、王诚职务任免的通知》，任命牟俊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同意牟俊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王诚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牟俊，男，汉族，1967 年 2 月生，四川雅安人，中共党员，大学、在职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北京邮电学院通信工程、邮电管理专业学习（双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四川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重点工程处职工；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四川省邮电管理局重点工程处主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四川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副处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四川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部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四川省电信公司资阳地区电信局局长、党组书记；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四川省电信公司资阳市电信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公司运行维护部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国网通四川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网通四川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网通（南方通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筹备组组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国网通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中国联通四川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中国联通四川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板块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化选聘）；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述任职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四）人员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更已通过相关部门认可，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总经理尚需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变更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二、影响分析及受托管理人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